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東鄉孝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C.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其上。		
	D. 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能給予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親筆簽名。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